

# 行唐县人民政府

---

## 行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问题的整改报告

2024年2月21日至2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开展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期间发现我县政府、部门层面非煤矿山安全问题7条，移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隐患1条。为抓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提升全县矿山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4〕3号）工作要求，我县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动问题、隐患整改。截至目前，已整改问题、隐患6条，剩余2条正在积极整改中，具体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 一、政府、部门层面问题整改情况

（一）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视不足，学习贯彻上级有关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有差距

1. 存在问题：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硬措施》）学习不够。县政府尚未组织学习贯彻《硬措施》；抽查发现，部门安全监管

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普遍不能全面掌握《硬措施》和《意见》内容要求，有的干部甚至不知道出台了《意见》。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4年3月2日，县政府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宣贯了《硬措施》等文件精神；2024年3月8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河乡、九口子乡、上闫庄乡、供电公司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以及行唐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行唐县鑫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等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对《硬措施》和《意见》深入进行学习，并留存了相关记录。

2. 存在问题：关闭非煤矿山工作进展缓慢。2023年拟关闭3座金属非金属矿山和2座尾矿库，关闭3座金属非金属矿山工作计划2023年8月底前完成，但至今未关闭到位；尚未印发关闭2座尾矿库的决定文件。

整改情况：积极整改中。一是2024年3月8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电公司、北河乡、九口子乡、上闫庄乡等部门、乡镇召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督促相关部门、乡镇加大关闭推进力度，加快完成矿山关闭任务。二是2024年3月18日，县应急管理局起草了鑫地、怡和2座尾矿库关闭销号实施方案，已提请县政府，待政府审核通过后印发实施。

##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

3. 存在问题：县非煤矿山包保制度修订不及时，《意见》明确要求，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由县级领导包保，但县非煤矿山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制规定长期停工停产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由乡镇领导和县直部门领导包保；抽查发现个别县领导只知道包保联系的乡镇，不知道包保的非煤矿山名称和包保职责。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县安委办结合《意见》要求，对非煤矿山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制进行了修订，重新印发实施。同时，向所有包保县领导下发了提示函，提示县领导所包非煤矿山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及包保职责，督促县领导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 （三）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差距，监管效能不高

4. 存在问题：县应急管理局现有矿山安全监管人员 2 人，均不是矿山专业人员，不符合《意见》“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的要求。

整改情况：积极整改中。一是县应急管理局组织 2 名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报名参加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非煤矿山安全业务培训，增强矿山专业知识，弥补矿山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缺陷。二是聘请非煤矿山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隐患排查，弥补专业监管方面不足。三是以后在应急管理部门招聘人员时，有计划地招聘矿山专业人员，充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比例。

5. 存在问题：矿山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有差距，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措施落实不力。2023年7-10月，行唐县自规局要求石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未将有关情况告知应急局；期间该矿利用挖掘机等设备对台阶进行整修，未书面向县应急局提出申请；县自规局、应急局在对该矿的日常检查中也未发现此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县公安局、供电公司、北河乡、九口子乡、上闫庄乡等有关部门、乡镇监管人员召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对《行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进行再学习、再安排、再部署，明确要求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开展各类维修、维护作业、施工活动要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同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乡镇监管人员加大停产矿山巡查检查力度，增加巡查检查频次，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协调沟通。

6. 县自规局监管执法不规范。执法一中队岁末年初安全监管专项检查汇总表显示1月份有4次检查均由1人签字；执法四中队1月份对行唐县尖岭石料有限公司安全监管检查时未做记录。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执法一中队补充完善了岁末年初安全监管专项检查汇总表检查签字。执法四中队重新整理补充了1月份对行唐县尖岭石料有限公司安全监管检查记录，并在今后执

法检查中，规范执法，及时完善执法档案和各项记录。

#### （四）应急预案不完善

7. 存在问题：《行唐县应急管理局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不全，缺少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报告的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按照要求对《行唐县应急管理局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了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报告的内容。

### 二、企业层面问题整改情况

8. 存在问题：矿每日巡检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器故障。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县应急管理局向企业下了达执法文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器故障，并切实做好每日各项安全巡查检查。矿山企业对视频监控显示器进行了维修，对值班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每日开展巡查检查，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县将重点抓好以下3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矿山关闭工作。县政府将加大对有关部门和乡

镇督导力度，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乡镇加大矿山关闭推进力度，确保按要求尽快完成矿山关闭收尾工作。

二是持续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我县将按照前期工作进度，加大协调沟通督导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鑫地矿业尾矿库、怡和矿业尾矿库 2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

三是加强停产矿山安全监管。对行唐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措施工作要求，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严防发生停产矿山未经复产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现象，保持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